**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校外)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 | 參加人數 |  | 人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參加對象 |  |
| 內容說明 |  |
| 營利性質 | □一般活動，位收費或無收入　　□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 |
| 使用時間及時段 | 自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時　 分起至　 年　 月　 日　 時　 分起 |
| 茲向學校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學校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作業要點)及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此致總務處 |
| 借用單位： | (簽章) |
| 借用人：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地址： |  |
| 連絡電話：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(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收費金額 | 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 |  | 元整 | 合計金額：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
| 清潔管理費：新臺幣 |  | 元整 |
| 冷氣空調費：新臺幣 |  | 元整 |
| 電燈照明費：新臺幣 |  | 元整 |
| 保證金：新臺幣 |  | 元整 |
| 其他費用：新臺幣 |  | 元整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批示 |
|  | 出納組 | 會計室 |  |
|  |  |
| 場地管理單位 | 教官室 |
|  |  |

**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**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茲保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借用本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使用場域名稱)，

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2.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3.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4.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5.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6.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7.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8.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9.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10.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11.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12.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13.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14.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15.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16.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17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18. 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19.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20. 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21. 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22. 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**場地管理單位**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

**立保證人/單位：**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「」 | 於年月日 |
| 向貴校申請使用 | 「」 |
| 辦理 | 「」 | ，今活動結束； |
| 場地清潔完畢，物品維持完整，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|  | 元整。 |
| 此致　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|
| 借用單位： |  | (簽章) |
| 借用人： | 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地址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擬：奉核可後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

敬會：

場地管理單位

會計室

P.S.附上領據(黏貼憑證)同時送

**收　　據**

茲收到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單位大小章)

領款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